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7]A0324 号

致：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五洋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五洋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五洋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集。2017 年 5 月 4 日，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刊登了《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工业园珠江路北、银山路东五洋科技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五洋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五洋科技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五洋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五洋科技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五洋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五洋科技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286,154,552 股，占五洋科技股本总额的 58.972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五洋科技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五洋科技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五洋科技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以下议案及表决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13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0%。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交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确定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超额盈利时的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5、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6、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7、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8、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9、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1、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2、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3、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三:《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议案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五:《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六:《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侯秀峰及侯玉鹏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七:《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九:《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十:《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十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 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4,5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十二:《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2,2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议案十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2,2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议案十四：《关于审议<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2,2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议案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6,152,2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五洋科技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五洋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五洋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郑　超

_____

赵泽铭

2017 年 5 月 19 日